

乐业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泓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业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业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2. 工程地点：乐业县县城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
4. 工程内容：乐业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安装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乐业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安装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整（¥1966626.2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春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乐业县同乐南路与立新巷交
叉口东20米

邮政编码： 533200

法定代表人： 龚仕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6-79286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lyxfgj7926688@126.com

开户银行： 广西乐业农村商业银行有限
公司营业部

账 号： 645612010101860792

承包人： (公章)
中建泓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68224617

地 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
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127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覃守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1-55208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chensixu@z iht jt. cn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
源支行

账 号： 660200080846300010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乐业县同乐南路与立新巷交
叉口东20米

邮政编码： 533200

法定代表人： 龚仕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6-79286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lyxfj7926688@126.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中建泓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68224617

地 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
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127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覃守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1-55208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chensixu@zjhtit.cn

开户银行：

账 号：